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号文件），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上市公司”）向方笑求发行9,350,000股股份、向蓝顺明发行9,350,000股股份购买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3,3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茂硕电源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财务数据、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等本次交易各相关方提供并由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茂硕电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的解释或说明。

释 义

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茂硕电源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方正达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茂硕电源、上市公司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0.SZ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湖南方正达、方正达	指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方笑求、蓝顺明
配套融资认购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宗佩民、曹国熊
承诺净利润	指	本次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承诺的湖南方正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最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46 号”《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国枫凯文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茂硕电源 2015 年年度报告，对茂硕电源 2015 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持续督导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实施过程

1、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4、2014 年 10 月 28 日，湖南方正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笑求、蓝顺明将合计持有的方正达 5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5、2014 年 11 月 17 日，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4 年 11 月 17 日，茂硕电源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宗佩民、曹国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15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过关于签订《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2015 年 1 月 13 日，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及湖南方正达签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增资框架协议》；

10、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 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1、2015 年 3 月 4 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方正达本次 55%股权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的工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5 年 3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4 号验资报告；

12、2015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宗佩民、曹国熊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款；2015 年 3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5 号验资报告；

13、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24,933,300 股（包括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定向发行股份18,700,000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6,233,300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4 月 2 日。

（二）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1、标的股权过户

根据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南方正达 55%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根据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及工

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公司 55%股权已登记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湖南方正达 55%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成为茂硕电源控股子公司。

因此，截至 2015 年 3 月 4 日，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茂硕电源目前已合法拥有湖南方正达 55%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了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宗佩民、曹国熊，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233,300 股新股，最终实际分别向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116,650 股，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233,300 股。本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64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3,855,71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5,712 元。

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已向宗佩民、曹国熊发出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西南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宗佩民、曹国熊缴纳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款 53,855,712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茂硕电源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西南证券支付的本次配套融资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方正达 55%股权已经交付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18,700,000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6,233,300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做出了相关业绩及补偿承诺，同时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配套融资认购方宗佩民、曹国熊分别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述承诺中，除方笑求、蓝顺明作出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宗佩民、曹国熊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已履行完毕，其它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编制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方正达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146.16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数 4,356.0 万元少 209.84 万元，未能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2015 年度方正达实际利润完成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完成比例达到 95.18%，未出现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30021 号）。瑞华会计师认为：茂硕电源公司编制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二）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1、方正达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完成净利润数的差异对比

根据中企华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30021 号《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方正达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完成净利润数的差异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数（万元）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差额（实现数-承诺数）（万元）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146.16	4,354.20	-209.84	95.18%

2、关于方正达 2015 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原因

（1）受 LED 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湖南方正达 2015 年营业收入较预测数下降

2015 年湖南方正达实现营业收入 28,349.37 万元，较收益法预测的营业收入减少 1,593.66 万元，下降 5.32%。主要是由于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LED 照明产品价格随之下降，柔性电路板（FPC）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部件，整体售价出现下滑。2015 年全年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为 107.31 元/m²，较收益法预测的平均产品单价 132.43 元/m² 下滑 18.97%。就湖南方正达 FPC 产

品的整体销量而言，2015 年销量较收益法预测销量增长 12.83%。从而导致湖南方正达 2015 年销售额整体较收益法预测数下降。

（2）湖南方正达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不及收益法预测毛利率

湖南方正达 2015 年销售毛利率为 30.06%，较收益法预测的毛利率 32.59% 低。主要是由于受整体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湖南方正达销售单价较预测单价下降；就单位成本而言，较预测单位成本下降，但单位售价下滑幅度较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从而导致湖南方正达的整体毛利率较收益法预测的毛利率低。

（3）其他因素

湖南方正达 2015 年度预计销售费用较收益法预测销售费用增加 139.1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湖南方正达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对应的销售人员工资较收益法预测数增加；另一方面，子公司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租赁费较收益法预测数增加。

此外，由于收益法模型为自由现金流口径，评估机构在预测未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时假设企业无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而湖南方正达 2015 年实际发生了借款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茂硕电源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方正达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未完成。2015 年度方正达实际利润完成比例达到 95.18%，未出现《重组办法》规定的标的资产实现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的情形。方正达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

交易对方方笑求和蓝顺明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茂硕电源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审议本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网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该事项还将提交至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茂硕电源原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驱动电源、SPS 开关电源、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国内电源行业的领先企业。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跟市场形势，围绕政府鼓励政策，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寻求新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培育新的持续增长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湖南方正达 55%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增加了柔性电路板，使得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业务结构得到优化。方正达在 LED 节能照明应用 FPC 细分行业领域市场份额领先，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218.56 万元，同比增长 4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5.31 万元，同比增长 133.5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是茂硕电源整合 LED 产业链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和方正达同属 LED 节能照明相关行业，拥有众多共同的客户及共同的潜在目标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方正达形成协同互补，共同进行对客户的开拓、渗透以及销售渠道资源的整合，提高了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 年度，茂硕电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此外，上市公司按照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董事与董事会

茂硕电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做到熟悉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茂硕电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

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的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

（五）信息披露

茂硕电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报告期内，茂硕电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做到规范运作。

六、其他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顾峻毅 陈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日